

债权申报须知

陆青松（破产申请人）以宁波睿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浙021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睿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之如下几点：

一、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2019年1月5日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 (2)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 (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5)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6)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

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3)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

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

-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2)债权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 (2)利息债权：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到期的，按照实际到期日计算利息；2018 年 10 月 29 日后到期的，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
- (3)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六、选择现场申报的，则请至“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8 楼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联系电话：徐律师，15067426684，谢律师：15067427490；

选择邮寄的，则请邮寄至“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

楼 8 楼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徐律师,15067426684,谢律师:15067427490

。请在邮寄单注明“债权人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申报材料中的债权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上面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章或签字,原件由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管理人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如需核对原件的,将另行通知申报人亲临申报现场提供证据原件。

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 14 时 15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88 号)第十五审判庭召开。

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管理人将对该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

附: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债权申报表

3、孳息债权计算说明

4、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

7、送达回证

宁波睿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2				
3				
4				
5				
6				
7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收人（签字）：_____

提交时间：_____ 签收时间：_____

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编号【 】

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申报债权数额（总）		¥：_____		原始债权	孳息债权 （附计算说明）	债权发生 时间
		大写：_____				
债权是否到期 （截止 年 月 日）			是否经法院（仲裁 机构）裁决		求偿权/将来求 偿权	
有/无财产担保（如有，则 注明担保标的物、担保金额 及简要说明）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基本事实						
是否享有优先权及优先权 的债权金额						
备注						
注：1.本表不构成对债权及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确认； 2.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孳息债权计算说明

债权申报人名称		
本金		元
月利率		%
最后一次利息支付时间		年 月 日
已支付的利息情况 及计算方式	例:已支付利息=借款本金()元*借款月利率 ()%/30 天*已支付利息天数()天= 元	
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及计算方式	申报孳息债权	元
	例:未支付利息=借款本金()元*借款月利率 ()%/30 天*未支付利息天数()天= 元	

债权申报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人	
开户银行 及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债权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本人（单位）保证提供的上述联系地址及其他方式真实有效，并愿意为因上述联系方式有误，而导致文书、材料无法送达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在宁波睿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兹委托受托人_____担任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权限如下：

- 1、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
-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 4、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 5、_____

代理期限：委托日起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宁波睿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回证

事由	宁波睿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等通知事宜
送达文书名称	
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签字或 盖章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8 楼
送达人	宁波睿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备注	邮寄送达的请将此送达回证邮寄给管理人：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8 楼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玲益律师，联系电话：15067426684；联系人：谢海攀律师，联系电话：15067427490；